**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107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政府訂定發佈「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嘉義縣政府107年7月20日府教發字第1070142040號函辦理。

**二、應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應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應考人員資格：**具備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資格。**

**三、甄選科別及名額：**閩南語教師（每週13節）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會議室）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11號　電話：（05）3792032#116

**五、甄選時間：**

報名：107年8月6日（星期一）上午08:00至08:30。

甄選：107年8月6日（星期一）上午9:00時開始。

放榜：預定107年8月6日（星期一）11：00前公告。

* 各階段放榜於本校網頁（http://www.pt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公告，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六、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1.報名表一份。(自行下載或報名時索取)

2.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3.國民身分證。

4.最高學歷及有關證照。

5.教學支援證。

6.切結書。(自行下載或報名時索取填表) 。

7.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三)繳交審查資料（履歷表、學歷、教師證、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大型牛皮紙信封袋密封裝好。

**七、甄選項目及方式：**

1.採書面甄審方式，請準備足以證明個人教學專長及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形

式不拘，以供甄選。採個人資料和證件審核計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最

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2.審查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並請自備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指導成績經驗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八、補充規定：**

(一)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錄取人員請於*107年8月7日〈星期二〉*上午10：30至本校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 經甄選正取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課期間自107年8月30日至107年6月30日﹔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自公佈日起至107年11月3 0 日止。

（三）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閩南語教師具教育部或各直轄市、縣市核定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節320元，本案鐘點費須俟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若應聘期間政府調薪以公文為憑。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五）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六)經錄取之鐘點代課教師，錄取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檢表（含Ｘ光透視證明）。

(八)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通知時，應於通知之翌日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九)鐘點代課教師經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

（十）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20日前告知校方。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行政公佈欄**（[http://www.ptps.cyc.edu.tw](http://www.tt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站**（<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http://tsn.moe.edu.tw](http://tsn.moe.edu.tw/))。**。**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107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 □閩南語教師 | **編號：** |

**一、個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別 |  |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 月 日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H： | | | | | | | 貼相片處 | | |
| E-MAIL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現 職 |  | | | | 婚姻狀況 | | | | □已婚 □未婚 | | | | | | |  | | | | |
| 學 歷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由最近的日期寫起） | 序號 | 曾服務學校名稱 | | | | 職稱 | | 到 職 | | | | | | | | | | | 離 職 | | | | |
| 年 | | | 月 | | | | 日 | | | 年 | | | | 月 | 日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 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成績 | 成績（100%） | | | | | | | | | | | 總 分 | | | | | | | | 登錄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 --- | --- |
| 國 民 身 分 證 | □有 □無 | 退 伍 令 或 免 役 證 明 | □有 □無 |
| 畢 業 證 書 | □有 □無 | 履 歷 表（含自傳一式三份） | □有 □無 |
| 教 師 合 格 證 書 | □符合 □不符合 | 特 殊 專 長 證 明 | □有 □無 |
| 委 託 書 | □有 □無 | 其 他 | □有 □無 |
| 領有教育部或各直轄市、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 □有 □無 | 認證單位：\_\_\_\_\_\_\_\_\_\_\_\_  證書字號：\_\_\_\_\_\_\_\_\_\_\_\_\_ | |

三、初審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初審 | 複審 | 校長 |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107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107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生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107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 委託書

本人因之故，不克前往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小辦理107學年度合理員額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代為辦理，請　查照。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